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 号：财建[2005]153 号

发布日期：2005-4-8

执行日期：2005-4-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逐步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采取的一项重大政策措施。为了确保这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05〕5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此办法，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办法，须报财政部备案。

## 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

为了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保护好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05〕5号）有关规定，从2005年起，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进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原则

（一）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的奖励，坚持“测算到县、拨付到县”的原则。

### 二、奖励因素及权重

（二）确定粮食商品量、粮食产量、粮食播种面积作为奖励因素，三个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50%、25%、25%。

### 三、测算数据来源

（三）测算数据主要以分县分年的统计年鉴为准。

（四）分县的粮食产量、粮食播种面积按5年（1998年至2002年）的数据进行算术平均计算。

(五) 粮食商品量按粮食产量扣除农民“三留粮”(口粮、饲料粮、种子用粮)计算,其中口粮依据《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各县所在省的2003年农村人均口粮消费量,饲料及种子用粮按南方人均350斤、北方人均450斤计算。

#### 四、奖励入围条件

(六) 以县为单位,1998年至2002年5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4亿斤,且粮食商品量大于1000万斤。

(七) 对达不到上述条件,但对区域内的粮食安全起着重要作用,对粮食供求产生重大影响县,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农业等部门提出意见,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认可后,也可纳入奖励范围。

#### 五、奖励系数

(八)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划分不同地区类别,中央财政实行不同的奖励系数:

一类地区,包括浙江、广东省,奖励系数为0.2;

二类地区,包括辽宁、江苏、福建、山东省,奖励系数为0.5;

三类地区,包括扣除一、二类地区以外的省份(但不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市),奖励系数为1.

对上述第二、三类地区的省份中,既是产粮大县又是中央财政认定的财政困难县的,中央财政增加奖励系数:二类地区增加0.125,三类地区增加0.25.

#### 六、奖励资金分配、拨付及用途

(九) 根据奖励入围条件选定产粮大县后,按奖励因素及各自所占权重和奖励系数计算,将奖励资金直接分配到产粮大县,并对奖励入围情况予以公布。

(十) 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到省级财政。省级财政在收到奖励资金后,必须在两周内拨付到县级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 奖励资金作为财力性转移支付,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不得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搞劳民伤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

#### 七、奖励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十二) 奖励入围的县原则上一定3年不变,但实行动态监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止奖励资格:一是监测结果显示不符合产粮大县条件的;二是弄虚作假,冒领补助的。

(十三) 省级财政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对奖励资金具体的落实意见,加强奖励资金管理,保证奖励资金及时、如数、直接拨付到产粮大县。

(十四) 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健全监督机制,加强监督力度。

(十五) 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农业等部门建立对产粮大县的动态监测制度,对分县的粮食生产等基础数据实行动态管理,跟踪基础数据的变化。

（十六）中央财政对地方上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奖励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有违规行为，中央财政将扣减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

（十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